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1,750	862,101
銷售成本		(462,644)	(638,921)
毛利		209,106	223,180
其他收入		8,568	4,52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840	32,6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	2,817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1,756	(7,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521)	(51,831)
行政費用		(87,143)	(92,546)
經營所得溢利		81,497	110,271
融資成本		(2,908)	(8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9	1,384
除稅前溢利		81,048	110,830
所得稅開支	5	(13,994)	(9,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67,054	101,35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1.90港仙	17.9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7,054</u>	<u>101,35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291</u>	<u>(1,199)</u>
	<u>291</u>	<u>(1,199)</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563	(6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25)</u>	<u>(14,283)</u>
	<u>(3,462)</u>	<u>(14,9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71)</u>	<u>(16,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3,883</u></u>	<u><u>85,2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00	3,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889	82,575
使用權資產		37,872	14,181
無形資產		6,262	1,7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40	6,126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47	3,693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25,51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8,811	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801	139,378
流動資產			
存貨		49,853	128,23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8,098	278,68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1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49	16,0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392	135,238
流動資產總額		600,194	558,2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185	139,344
租賃負債		2,947	3,256
銀行貸款		85,000	3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071	28,615
流動負債總額		224,203	201,215
流動資產淨值		375,991	357,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792	496,4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11	3,395
遞延稅項負債		6,061	5,7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72	9,126
資產淨值		513,420	487,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507,786	481,647
權益總額		513,420	487,28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更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第4A及88A段除外， 其於該等修訂頒佈後 立即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 (2020)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以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並未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銷售貨品	671,750	862,101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92,531	124,316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33,286	545,74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82,309	92,670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63,624	99,366
	671,750	862,101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45,9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4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二零二二年：24%）。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5,236	35,859
澳門	7,942	5,906
越南	58,782	64,676
印尼	35,894	27,602
其他	2,400	1,642
	140,254	135,685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575	17,715
– 越南企業所得稅 (「越南企業所得稅」)	1,399	359
– 印尼公司所得稅 (「印尼公司所得稅」)	1,782	673
	<u>16,756</u>	<u>18,7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34)	(4,841)
	<u>13,722</u>	<u>13,906</u>
遞延稅項	<u>272</u>	<u>(4,426)</u>
	<u><u>13,994</u></u>	<u><u>9,480</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 (二零二二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珠海澤濤」) 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 (二零二二年：15%) 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珠海澤濤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 (「A組」) 及B組 (「B組」) 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5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自有關實體從擴建投資項目中獲得首筆收入的年度起計，可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於第一至第二年度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六年度獲50%的稅務減免。一間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就其擴建投資項目享有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剩餘應課稅溢利，則須按標準稅率20% (二零二二年：20%) 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二年：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二零二二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 Zhong Bu Singapore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60	1,160
— 非核數服務	502	706
無形資產攤銷	42	42
存貨撥備	3,002	1,7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1,523	628,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75	12,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9	2,8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74,856	76,906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2,183	2,154
研發開支	3,438	3,644
短期租賃開支	4,050	2,47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回撥）／ 撥備淨額	(1,756)	7,970
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11)	(909)
減：支銷	—	93
	<u>(811)</u>	<u>(816)</u>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0,4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52,000港元），並已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付1.9港仙)	13,520	10,704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2.3港仙)	24,224	12,957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0.5港仙)	—	2,817
	<u>37,744</u>	<u>26,478</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合共約18,590,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合共約4,507,000港元，且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67,054</u>	<u>101,35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51</u>	<u>563,3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8,950	257,301
應收票據	10,859	14,949
呆賬撥備	<u>(17,814)</u>	<u>(17,814)</u>
	161,995	254,436
可收回增值稅	6,478	14,327
其他應收款項	7,119	2,709
預付款項	<u>2,506</u>	<u>7,212</u>
	<u>178,098</u>	<u>278,684</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0,128	211,053
91至180日	30,823	42,782
181至365日	<u>1,044</u>	<u>601</u>
	<u>161,995</u>	<u>254,43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7,8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14,000港元）作出撥備。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與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方（「受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40,000港元）。隨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雙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將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受讓方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52,000元（相當於302,000港元）。總代價收悉後，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於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港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065	49,541
應付票據—有抵押 (附註(a))	3,490	9,760
	36,555	59,3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090	3,296
應計費用	69,540	76,747
	108,185	139,344

附註：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503	59,301
91至180日	52	—
	36,555	59,3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671,750,000港元及約862,101,000港元，減少約22.1%。

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209,106,000港元及約223,180,000港元，保持相當穩定。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為840,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時確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為約32,692,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物業（「出售物業」）（包括位於澳門的合共十四個商業單位）時確認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有關出售物業及其會計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51,521,000港元及約51,831,000港元，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87,143,000港元及約92,546,000港元，保持相當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7,054,000港元及約101,350,000港元，減少約33.8%。

撇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被視為由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的若干項目（即，(i)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692,000港元）；(ii) 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變動（二零二二年：約600,000港元）；及(i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調整至約63,7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874,000港元減少約6.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後，本集團現正進行一間新製造廠房的地基施工，以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市場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市場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通脹及購買力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8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7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6,083,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7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6,0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8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65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7.4%（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7.5%）。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7（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8）。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1,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5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1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96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2,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581,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 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持有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誠石」）30% 股權。湖南誠石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光伏有關項目。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均將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6.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2港仙）。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